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31號

原告 林庭亘（原名林筠家）

被告 陳俊豪

李駿翔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2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同案被告蔡建訓部分，尚在本院通緝中，待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